

山东省盐业协会

鲁盐协函〔2023〕17号

关于转发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的预备通知》的通知

各食盐定点生产、批发企业：

为了做好我省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，省工信厅印发了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的预备通知》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按照省工信厅通知要求，省盐业协会要协助做好政策宣贯、延续换证工作组织实施、跟踪监督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的重要性。

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事关食盐企业正常生产与经营，本次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时间紧，任务重，要引起高度重视，主动与本市县区主管部门衔接，严格按照各市县主管部门的要求抓好落实。各企业要尽快建立食盐定点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领导

小组，组织由企管、业务、财务、质量、设备、安全等部门人员参加的工作班子，主要领导要亲自挂帅，分管领导要靠上抓，责任到人，切实把各项材料准备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工作。自查自纠是本次食盐定点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的重要一环，各企业要高度重视，严格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第 20 号公告》和定点企业清单逐项进行自查，对不符合相关要求和标准的，按照缺什么补什么、错哪里改哪里原则，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认真整改，确保达到换证标准要求。

三、及时衔接、做好食盐定点证书有效期延续的各项工作。

省工信厅拟于 10 月上旬组织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条件》《食盐定点企业规范管理办法》的解读宣贯，届时各企业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和相关人员都要准时参会。各企业要建立起联络人制度，加强与省盐业协会联络沟通，认真做好企业自查、市县初审、专家现场审核、企业网上申报等各项工作，确保我省本次食盐定点证书延续工作的顺利完成。

联系电话：0531-58691732

联系人：王莹

附件：

1、省工信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工作的预备通知》

2、工信部《关于做好食盐定点企业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的通知》

3、工信部 2023 年第 20 号公告

4、食盐定点企业有效期届满延续申请相关材料

